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703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
2樓

承辦人：吳亮馨

電話：(02)29509750 分機116

傳真：(02)29643462

電子信箱：ao67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130074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9G6BY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受理114年度美術展覽申請作業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、相關團體及藝術創作者踴躍送件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、展出成果，特辦理旨揭美術展覽申請作業，對象為全國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及團體，申請展出地點為新北市藝文中心、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及美麗永安藝文中心，申請展出期間為114年全年。
- 二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受理美術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徵件受理收件時間自113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最新消息/活動公告/一般公告/「新北市政府受理美術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」)查詢下載，或於收件期間逕至本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(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/>教育文化專區/項次61受理美術展覽申請)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新北市立美術館籌備處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、臺南市美術館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洲書畫會、新北市新莊水彩畫會、新北市新莊書畫會、新北市童畫畫會、新北市新北藝畫會、新北市樹林區美術協會、新北市攝影學會、新北市土城區影藝攝影學會、新北市中和區文化藝術學會、新北市汐止區文化藝術學會、新北市瑞芳區書道學會、新北市文化藝術學會、新北市新店區雅趣攝影學會、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攝影學會、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書藝學會、新北市書法學會、新北市書藝學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